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监事人、实际控制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杨文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过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维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因在国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石水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所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就石水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提名朱维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维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08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08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维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朱维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及规范性内容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084)及《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084)及《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084)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人、实际控制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维彬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超过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